

这样高质量的学术著作，真是使人兴奋不已的。

潘先生的著作这样多，但经过世乱、飘荡、封禁等等，于今所见大力网罗、精心编辑之后的成品，也有一些散失在外。潘先生前后执教并工作于清华大学、民族大学多年，本来由这两校搜集出版他的著作在名分上更为适宜，而北京大学出版社却勇敢地挑起重担，在十几年艰苦努力之后将硕果摆在世人面前，这充分地体现了北大以弘扬科学为己任、弘大兼容的校风，也是使我由衷地佩服的。

## 我的三点感想

——在《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上的发言

葛兆光（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若干年前，曾经读过潘光旦先生的一些著作，这次重读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十四卷本，又有一些感想。作为一个文史研究者，我很感慨潘光旦先生著作中表现出来的深厚的文史功底，也很感慨潘光旦先生在社会学人类学研究中的历史连续意识和中国问题意识。我不是很了解社会学界的情况，如果把潘先生也算是社会学家，而社会学这一学科的基本构架是来自西方的，它处理的基本上是共时性问题，那么，给我这个外行的感觉是，他似乎比一般的社会学家要更关心中国的社会、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的同异、以及这种同异历史来源，读《冯小青：一件影恋之研究》、《中国伶人血缘之研究》、《明清两代嘉兴之望族》、《开封的中国犹太人》以及《性心理学》的注释，大体上可以知道，他在社会学的一般方法之外，他充分运用了他的传统文史知识，使通常的社会研究，增加了时间变化或历史延续的因素，从而变得更有立体感和纵深感。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性心理学》的注释，这种似旧实新的形式令人叹为观止，在这种看似旧学的注释中，来自西方的性心理学与中国的历史现象便交汇在一起，西方理论获得了中国文献的支持或修订，中国历史有了西方现代视野的观察，其实这可以说是一个很好的研究方法和范型，可惜至今我还没有看到有类似的后续研究。

老一辈社会学家都有很好的旧学基础，也有很好的文字表达能力，我平常很喜欢读吴文藻、陈达、李景汉以及费孝通先生的文字，潘光旦先生的著作也同样清通简明，说句不太中听的话，他们不像现在的社会学家的作品，一眼看上去满纸生涩，仿佛古人说的“诘屈聱牙”，而且总是像“报告”，仅仅依靠数字支撑理据，不容易让人读下去。记得很早的时候，我读《明清两代嘉兴之望族》，觉得现在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像这样写，既规范又清楚。显然，文化修养的厚薄、学术训练的高下、历史知识的多寡，在所有的写作中都会表现出来，潘先生当年在这本书中曾经暗示说，文化、学术、道德修养，有很多因素，但是也要靠世代的“教育”和“遗传”，一个学科的风格和传统也是这样，那么，什么时候我们年轻的社会学家才能像潘先生那样？

社会学家潘光旦的研究领域并不都在中国历史与文化中，不过，让人佩服的是他对于中国历史的敏锐和洞察，也不在历史学家之下。他在社会学研究的时候，涉及的一些历史问题，恰恰就是中国史中的大问题，比如他关心宗族的问题，关心科举的问题，关心民族融合的问题，其实都是大关节。从后设的角度去看中国历史与文化，它与西方社会与生活之差异，恰恰出现在这些大



关节上：宗族的存在，使得中国社会结构、人际关系甚至国家观念都与西方不同，宗族和士绅处在国家与民众之间，使得中国的“国家”与“个人”的紧张，与西方封建制度相当不同，因此，各自进入现代之后的情况也相当不同；科举对于社会阶层的流动与升降的意义，也已经被很多人所注意，它使得中国官僚制度和社会结构和西方形成差异：而在民族融合过程中，中国与四裔的关系也相当重要，朝贡体制下的中国那种复杂的世界主义心态和民族主义意识，对外族那种既宽容又自负的态度，也是中国民族融合过程与文化形成过程中不断出现的大问题。这些都在潘光旦先生的关注视野中，我想，很大的原因就是潘先生是从他所研究的“社会”反观历史，从而注意到了形成现在这个社会的历史中，究竟什么是最重要的因素。

读《文集》第十一卷的日记，看到晚年的潘先生仍在每天读《明史》、读《通鉴》，摘卡片，记心得，真是有些感慨，社会学和历史学真的是那么不同的两个学科，真的像大学中的制度那样有清楚的畛域，分属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吗？如果不是这样，那么我们怎么去教育现在学生，不要被后设的学科制度限制了自己的视野呢？

说到潘先生的遗传学、优生学理论。我想说一些题外话，在很长的时间，学术和政治总是分不开，遗传学优生学在一段时间内，似乎与一些类似纳粹的政治问题连在一起，似乎它与人种优劣、种族清洗、大屠杀之类的事情有关，这种“理论的政治嫌疑”，其实是没有分清学术与政治的各自界限，很多理论本身并没有政治动机，它要成为政治性的意识形态依据，是需要经过一系列的解释和运用的，理论不能替政治负责，这就好像制造菜刀的工厂不能为用菜刀杀人的罪犯负责一样。

潘光旦先生的身影曾经在一段时间淡出了中国学术界，其中原因当然并不仅仅是由于遗传学优生学的连累，而是整个社会学学科甚至是整个中国学术的大背景，不过现在要重新认识潘先生，却还是要对遗传学、优生学有一番重新认识。最近若干年来，遗传学甚至是行为遗传学的理论又开始被重新评价，比如当前美国就有这样的研究，人们在破解基因密码的同时，也在探索人的“行为”、“心理”是否也可能遗传，这本身是一个事先不预设答案的科学研究课题，它与纳粹时期的“种族论”、文革时期的“出身论”无关。潘先生的遗传学、优生学的意义其实也需要这样重新评价，他在那个时代引进这样的理论，并且很用力的提倡这种遗传和优生，他是怎么想的，我觉得这种理论的时代意义，似乎还没有被学术史充分认识。当然说起来，潘先生并不是一个完全的“遗传决定论者”，他也很重视后天的外来的“遗传”既世代相传的教育和培养，我们怎样在这个时代重新认识那个时代社会学家潘光旦的焦虑和思索，恐怕还要仔细琢磨才是。

（2001年6月17日在北大匆匆发言，2001年6月23日在清华追记成文，发言初稿发表于《光明日报》2001年7月19日）

## “人文史观”

